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4〕11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专项 2024 年第四批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长沙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专项 2024 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03 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专项 2024 年第三批、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672 号），现下达你市 2024 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专项 2024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27000 万元，专项用于长沙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原址改扩建项目。此款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市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

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2024〕672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9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